证券代码: 836227 证券简称: 雅艺科技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#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2 月 1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叶跃庭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751,6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## 副总经理宣杭娟、财务负责人程丽英、总经理叶金攀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编制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,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总报告,详见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编制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,对 2020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总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为了加强公司管理,规范公司财务运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特制定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,详情见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为顺利实现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更好的经营发展,加强公司管理,规范公司财务运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特制定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,详情见《关于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

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说明,详情见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编制了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,对2020年度公司发展情况、财务情况等进行汇总分析,详情见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

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自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2021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1年,聘期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编制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,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说明,详情见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3)和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4)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6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叶跃庭、金飞春、金新军、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根据公司经营情况,董事会做出决议对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

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为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为控制风险,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适当时机,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主要为收益稳定,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,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,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,资金来源合法合规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报出公司 2018、2019 、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 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,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。为此,公司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为公司最近三年(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、2020年度)的财务状况、 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为确保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制度,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说明,详情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7)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751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朱萱律师、陈蕾律师

##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,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